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020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并出具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2021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,633.7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.36%；营业利润14,173.6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66.60%；利润总额14,250.5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67.8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,193.4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.37%。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预防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计提公允、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0 日